FEB07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5051367 日期：2023年2月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结论是申请人未能证明他是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也未能证明他至少满足十项监管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得出结论，本案需要发回重审。

一、法律

要符合这一移民分类的资格，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国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他们寻求进入该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国民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

8 C.F.R. § 204.5(h)(3) 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他或她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列出的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文件首先被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考虑）；另见 Amin v. Mayorkas，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A. 申请人的领域

我们首先更正与申请人已工作并提议在声称的杰出能力领域继续此类工作的领域相关的记录。主任表示其领域是航空航天工程。然而，申请人指出其领域属于复合材料工作领域。尽管申请人的博士证书反映其学位是航空航天工程，但在上诉中他指出其研究专攻该领域以及复合结构。对记录的审查显示，申请人的大部分工作集中在复合材料及其在各行业中的使用，我们认为其领域属于这一更广泛的专业方向。

B.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主任面前，申请人声称他满足四项监管标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与评审和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相关的两项标准，但未满足与奖项或重大贡献相关的任一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他满足主任否认的两项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同意申请人满足主任授予的标准，并且我们得出结论他至少满足一项额外标准。

外国人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提供了2020年美国航空航天学会（AIAA）I 奖。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因为他未证明该奖项因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

我们注意到主任仅讨论了申请人是否提供了证据证明该奖项通过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但他们未评估该奖项是否可能通过由国际或国家級专业协会颁发而获得此类认可。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主任忽略了其在该标准下提交的一些证据。它提供了一封来自该奖项联合创始人的信，指出该奖项向来自世界各地的竞争者开放，而不仅仅是会议上的竞争者，他提供了与该奖项相关的评审标准，以及有关 AIAA 作为历史悠久专业协会且是航空航天专业领域世界最大技术学会的证据。

该标准包含若干证据要素，必须全部满足才能符合法规。根据法规的明确语言，证据必须证明：(1) 该外国国民是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2) 这些荣誉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以及 (3) 每个奖项或奖励都是因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颁发。在此，申请人已提供证据证明该奖项满足所有这些要求。因此，我们撤销主任与该标准相关的不利认定。

C. 申请人在移民表格上的签名

8 C.F.R. § 103.2(a)(2) 的条例规定，“ 除非本章另有规定，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的福利请求上可接受的签名是手写签名，或者对于按表格说明允许以电子方式提交的福利请求，为电子格式。 ”根据 8 C.F.R. § 103.2(a)(7)(ii)(A)，USCIS 将拒绝在收到请求时不带有有效签名的请求。USCIS 政策反映，在机构已接受福利请求进行裁决且我们随后发现签名有缺陷的情况下，我们将否决该福利而不是拒绝它。参见一般 1 USCIS Policy Manual B.2(A)，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一个人在移民表格上的签名建立了一个强有力的推定，即签署方知道其内容并已同意，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欺诈或他人的其他不法行为。Matter of Valdez，27 I&N Dec. 496, 499 (BIA 2018)（引用 Thompson v. Lynch，788 F.3d 638, 647 (6th Cir. 2015)；Bingham v. Holder，637 F.3d 1040, 1045 (9th Cir. 2011)）。在伪证处罚下签署的声明的证明力源于声明人的签名。

尽管“ 条例不要求签署人在请愿书、申请或其他向 USCIS 的请求上提交‘ 原件 ’或‘ 湿墨 ’签名 ”，但我们“ 不接受由打字机、文字处理器、印章、自动笔或类似设备创建的签名。 ”1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B。另见 1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A（指出“ 除非另有特别授权，福利请求人必须在向 USCIS 提交之前亲自签署其自己的请求 ”）。USCIS 已实施这些条例和随之而来的政策，“ 以维护移民福利系统的完整性并验证福利请求人的身份。 ”1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A。最后，8 C.F.R. § 292.4(a) 的条例要求表格 G-28，律师或认可代表出庭通知“ 必须由申请人、申请者或答辩人妥善填写并签署，以授权代表，以便 DHS 认可出庭。 ”

记录中似乎至少有三处签名可能不符合法规或USCIS政策。1 我们尤其注意到，申请人在随附于申请的Form G-28上的签名，以及其在申请本身上的签名，显得颇为独特。它们首先引起了我们的注意，因为其颜色比通常出现的签名要浅得多。在对纸质文件本身作进一步审查后：我们未在纸张背面观察到签名留下的压痕，且对签名的更仔细检查显示，它由细小的线条或阴影构成。这似乎是Ben Day技法的一种变体，即印刷——或在此情形下为电子转置某一项目——使用线条或纹理来制造颜色较浅的成品，同时比制作实线所需使用的墨水更少。Laurence Petit and Pascale Tollance, Point, Dot, Period ... The Dynamics of Punctuation in Text and Image, 10 (Cambridge Scholars Publishing) (2016)。

在这些因素引起怀疑后，我们将这些签名与记录中他的其余签名进行了比对，发现至少有三处签名在诸多可观察的方面完全相同。这三处完全相同的签名出现在提交给审理主任的Form G-28上、申请上，以及申请人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的个人陈述上。审理主任不妨确定这些表示是否被电子转置到文件上，因为若确系如此，则根据法规和机构政策，每一处签名均不会被认定为有效签名。2

我们承认，在某些情形下，原始签名的复印件在USCIS表格上是可以接受的。但此种接受仅限于提交方：(1) 直接在移民表格上签署原始签名，(2) 对该表格制作复印件，以及(3) 将载有原始签名的原始移民表格的复印件提交给USCIS。USCIS政策明确规定，任何此类复印件“ 必须是载有原始手写签名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除非另有规定。 ”参见 generally 1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B.2(B)。这并非我们此处表面上所面对的情形，且审理主任不妨裁定，这些无法区分的申请人签名表示是否使其更有可能（优势证据标准）系被电子转置到移民表格上，而这样做将不符合所述政策。

在不知这些文件是否符合法规和USCIS政策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原始申请是否被适当提交。参见 generally 8 C.F.R. § 103.2(a)。此外，正如一人“ 代 ”另一人签署声明不具证据效力一样，使用某种电子手段或方法复制的签名图像亦不具证据效力。在没有签署人作为声明人实际且亲自签名的情况下，审理主任在其权限范围内认定申请人在这些移民表格上作出的、受伪证罪处罚的声明不具证据效力，并无不当。参见 In re Rivera, 342 B.R. 435, 458-59 (D. N.J. 2006); Blumberg v. Gates, No. CV 00-05607, 2003 WL 22002739 (C.D. Cal. Aug. 19, 2003)。

1 在作出此观察时，我们并不自诩为笔迹专家。但我们能够识别出某人身份在外观上相同的表示，尤其是当它们包含在倾斜度或角度上完全相同、书写工具在各个字母的相同部位抬起、字母对称性等方面具有相同特征时。

2 我们讨论申请人的个人陈述，是因为它与其他文件完全相同。在这样做时，我们承认其个人陈述并非移民表格，不受法规和机构政策所述要求的约束。

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上的签名存在缺陷，根据机构政策，其有权在此基础上作出不利决定。参见 generally 1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B.2(A)。由于签名问题此前未在审理主任面前处理，且记录在其他方面支持对第三项标准作出有利认定并支持发回重审，我们不会在此首次就签名问题作出决定。但是，申请人应准备好证明记录中移民表格上的每一处签名均符合法规以及USCIS在此问题上的政策。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已克服了拒绝的唯一所述理由，我们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便审理主任重新评估该申请是否值得批准，包括签名问题，并且若其在上述要求上作出有利于申请人的认定，则按照Kazarian框架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